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崔树森，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自来水公司经办主任、党委副书记、书记，长春市城市出租车管理处主任；长春公交总公司经理。现任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辛延明，经济师，曾任国营七九三厂副厂长，长春市电子工业局副局长，长春机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企改办副主任，长春市商业资产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市商业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3、王运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副院长，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城市煤气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常务理事。现任建设部沈阳煤气热力研究设计院院长。

3、王国起，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报告期末，崔树森、辛延明、王远阁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新增选三位独立董事如下：

1、杜婕，博士，注册会计资格，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曾任吉林亚泰、吉林森工、奥普光电、通化东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王哲，博士，二级律师，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段常贵，中国城市燃气学会副理事长，建设部专家，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二级教授、博导，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兼研究院院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担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任职期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 次股东大会，亲自或委托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前送达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与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2014 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崔树森	8	7	0	1
辛延明	8	6	1	1
王国起	8	8	0	0
王运阁	8	7	0	1

2014 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	缺席
崔树森	2	1	0	1
辛延明	2	1	0	1
王国起	2	2	0	0
王运阁	2	1	0	1

2014 年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
崔树森	1		1	
辛延明		5	1	1
王国起		5		1
王运阁	1	5	1	1

2014 年度，对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未对会议相关议案、表决结果及其他事项提出导议。公司相关部门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会议决策提供各项调查准备资料，保证会议科学决策。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无关联交易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于 2013 年 3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认真核实，资金使用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高管薪酬我们一致认为，高管薪酬综合考虑了企业盈利能力、地域薪酬水平和留住人才等多方面因素，现行薪酬水平是合理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业绩披露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没出现与实际不

相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审计机构进行了更换，由原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通过对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及拟聘审计机构资质的仔细审议研究，认为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4年4月8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从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时也考虑了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年度无新增股东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年公司发布定期公告4个，临时公告31个，无补充或更正公告，经我们审核，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审议各自分属领域事项，运作合理规范。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年度未对上市公司提出需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年度，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人员给予了非常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提出建议，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公司定向增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一年的工作中，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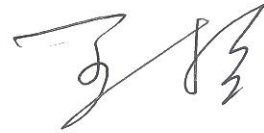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签名：

杜 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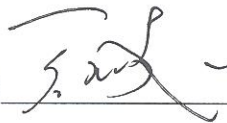
王 哲



王国起



段常贵



2015 年 4 月